**114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招募計畫**

**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推薦申請表(114.02.13編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；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(僅供辨識是否為本會會員身分用途) |
| e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(若錄取培訓資格，供承辦研習單位寄送公文用) |
| 服務機構地址 | (若錄取培訓資格，供承辦研習單位寄送公假公文用) |
| 連絡電話 | 市話(含分機)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
| 飲食習慣 | □葷；□素 |
| 培訓資訊 | 4/20(日)+4/21(一)+4/22(二)地點位於南投縣日月潭教師會館 |
| 接駁車 | □需要；□不需要 |
| 住宿(二人一間) | □需要；□不需要 |
| 是否參加晚宴 | □只參加4/20(日)；□只參加4/21(一)□兩天都參加；□皆不參加 |
| **重要事項，詳閱後確認無誤請將□更改為■** |
| 報名資格 |
| □ | 「沒有」曾涉及違反[教保服務人員條例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70071)、[幼兒教育及照顧法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70031)、或[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50001)相關規定，且有不當對待幼兒情形經調查屬實 |
| □ | 「沒有」進入疑似不適任情形之調查、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處理程序中 |
| 研習 |
| □ | 培訓期間學員必須自備筆記型電腦，以利調查報告撰寫實作 |
| 納入人才資料庫相關義務 |
| □ | 若未來完成培訓及撰寫調查報告審核通過之調查員，由教育署依據[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及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]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2182)審查資格後，並經當事人同意後，列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，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。 |